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堅實國民中學足球運動發展。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6267 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贊助單位】：台灣中油、昇恆昌、台灣運彩

陸、【協辦單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柒、【比賽日期】：

一、學校組：2025 年 9 月 22 日(一)至 10 月 2 日(四)

二、公開組：2025 年 9 月 27 日(六)至 9 月 29 日(一)、10 月 4 日(六)至 10 月 6 日

(一)

三、女子組：2025 年 9 月 12 日(五)至 9 月 17 日(三)

四、本會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且於賽事安排時，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許更動。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須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捌、【保險】：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參賽球隊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定義

本賽事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賽事年度	2025 年。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足球規則	最新版 IFAB Laws of the Game。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的常設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負責違規事件之調查、聆訊及懲處。
紀律守則	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並通過之規定。
FIFA	國際足總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
參賽俱樂部	報名並參與本賽事的俱樂部，或以參賽隊伍代稱。
獎金	單位為新臺幣。
行政處理費	單位為新臺幣。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出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出賽名單之職員。
參賽人員	包含領隊、參賽球員、參賽職員。
總教練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負責執教球隊之職務。
助理教練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助理教練、體能教練/訓練員、數據/情蒐分析師，任何專門負責協助總教練，執行執教之職務。
守門員教練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專門負責指導守門員，並協助總教練執行執教之職務。
醫療人員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或家醫科/復健科/外科醫師，任何執行醫療專業之職務。
管理人員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球隊經理、管理、翻譯、媒體人員，任何執行球隊事務之職務。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委員。 II. 裁判考核員。 III. 裁判。 IV. 助理裁判。 V. 第四裁判。 VI. 預備助理裁判。 VII. 影像助理裁判。 VIII. 副影像助理裁判。 IX. 重播操作員。 X.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VAR	影像助理裁判。
重覆報名	每位參賽人員僅可報名一支參賽俱樂部。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本規程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對自然人的參考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總則】

1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1.1 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堅實國民中學階段足球運動發展。

1.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2.1.1 本賽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俱樂部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網：<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

黃子維 分機 228

電子郵件：junior.fa.cup@gmail.com。

2.2 指導單位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2.2.2 體育署備查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6267 號。

2.3 協力單位

2.3.1 贊助單位：台灣中油、昇恆昌、台灣運彩

2.3.2 協辦單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3.1 參賽俱樂部必須確保所屬隊職員、球員、工作人員，所有行為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及各類型工作簽證申請。未能履行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將被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3.2 每支參賽俱樂部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比賽規則、本規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3.2.1 足球規則（IFAB Laws of the Game）。

3.2.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紀律守則、規章及各類守則。

3.2.3 本競賽規程。

3.2.4 FIFA 的條例及規章。

3.2.5 AFC 的條例及規章。

3.3 參賽俱樂部須於本會註冊系統完成賽事年度俱樂部註冊身份，未完成之俱樂部不具參賽資格。

3.4 參賽俱樂部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將依本會紀律守則辦理。

3.5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俱樂部自理。

3.6 參賽俱樂部名稱依各法人所繳交之團隊報名表所填寫之隊伍名稱為準，不得更改。

3.7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隊伍名稱違反公序良俗，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情節嚴重者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且取消報名資格。

3.8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俱樂部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4 報名

4.1 俱樂部負責人有義務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有造成運動傷害之可能性。

4.2 參加本賽事之俱樂部必須為公司行號、社團/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並繳交登記/立案證明，公立學校無須繳交。

4.3 每一法人至多可報名兩隊，隊名需做明確區隔，職員、球員、工作人員皆不可重複。

4.4 競賽活動費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4.5 於註冊系統賽事報名頁面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72 小時內完成繳費；若未完成視同報名資格失效。

5 退出比賽

5.1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5.2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5.3 倘若於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後、本會公告完整賽程之前，向本會提出退賽

申請，不退還任何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4 倘若於本會公告完整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拒絕繼續比賽(已完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5.5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 5.6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裁決。

【比賽須知】

6 賽事模式

- 6.1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及賽程之權利。
- 6.2 本賽事先進行分組循環賽後，依據分組排名進行淘汰賽。
- 6.3 抽籤原則
 - 6.3.1 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不得異議。
 - 6.3.2 原則依前一年度賽事成績前四名安排為種子隊，優先分開於不同小組抽籤。
 - 6.3.2.1 報名隊伍數如不足以分為四個組別時，則種子隊數量依組別數量決定（由去年度第一名遞次篩選）。
 - 6.3.3 同法人單位報名 2 隊參賽時，將於循環賽優先抽籤，迴避循環賽於同一小組。
 - 6.3.4 其餘隊伍依報名資料完成程序，排序抽籤。

6.4 循環賽

- 6.4.1 積分制度及排名方法：參賽球隊依據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名次。分數較多者為排名領先者、分數較少者則排名落後。每場賽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 6.4.1.1 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 6.4.1.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 6.4.1.2.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6.4.1.2.2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6.4.1.2.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4.1.2.4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6.4.1.2.5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 6.4.1.2.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6.4.1.2.7 抽籤決定。

6.5 淘汰賽

6.5.1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及其後續之場次)：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6.5.2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及 3-4 名之排名賽)：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則各再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6.5.3 根據不同賽事，加時比賽的時間不同：

6.5.3.1 青少年盃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

7 比賽日程

7.1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7.2 數字賽程將於(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

7.3 正式賽程將於(2025 年 8 月 15 日)抽籤，公告於本會官網。

7.4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外力因素等，臨時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

8 比賽場地

8.1 學校組及公開組：

8.1.1 高雄鳳山體育場(830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8.1.2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8 號)。

8.2 女子組：

8.2.1 台中太原足球場(406 台中市北屯區建軍一街 6-8 號)。

9 比賽取消或中止

9.1 本賽事如遇不可抗力或場地因素，致使比賽需取消或中止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9.1.1 第一階段：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 (競賽官員可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9.1.2 第二階段：再度暫停 30 分鐘 (競賽官員可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

9.1.3 暫時停止比賽期間，根據不同的暫停時間，得有不同對應情況，依據以下情境做出應對。

9.1.3.1 暫時停止比賽 15 分鐘以內，參賽球隊須留在技術區域。

9.1.3.2 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以內，參賽球隊應回到球隊休息室 (如有)，並於比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賽重啟前 10 分鐘獲得通知，並有 10 分鐘的熱身時間。

9.1.3.3 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以上，參賽球隊應回到球隊休息室（如有），並於比賽重啟前 20 分鐘獲得通知，並有 20 分鐘的熱身時間。

9.1.3.4 實際狀況根據競賽官員之指示為最終依歸。

9.1.4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9.1.4.1 根據不同賽事，視為有效比賽的時間不同。

9.1.4.1.1 青少年盃：60 分鐘

9.1.4.2 若比賽已進行上述時間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9.1.4.3 若比賽已進行上述時間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9.1.4.4 若賽事未達上述時間，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紅牌、黃牌及其他紀律處分不因重新比賽取消。

9.1.4.4.1 直接紅牌以及間接紅牌的停賽處分原則以下一場賽事執行停賽處分，惟本會執委會公告為最終依歸。

9.1.4.4.2 取消或中止之賽事獲得之黃牌，不計入同場賽事重賽之間接紅牌計算。

10 技術規則

10.1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2 本會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比賽或整個比賽中使用足球技術，包括：球門線技術 (GLT)、影像助理裁判 (VAR) 系統或電子表現和追蹤系統 (EPTS)，並依據比賽規則進行。

10.3 青少年盃每場比賽時間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11 替補球員名額

11.1 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5 名球員、最多替換 3 次，惟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且出賽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參加比賽，任何被替換下場的參賽球員不得再重新替補上場。

11.2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11.3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11.4 最多可有 14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8 名職員在比賽期間坐在替補席。

12 比賽用球

12.1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13 比賽裝備

13.1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脰等）必須符合最新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球員及/或職員進行調整且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13.2 所有裝備須確保其材料柔軟輕便，不具有危險性，如手套、頭飾、面罩、護膝、護腕、守門員帽以及運動眼鏡；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

13.3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新台幣 300 元整行政費用後，該隊使得出賽；考量個人衛生安全，本會不提供臂章租借服務。

13.4 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3.4.1 球隊球衣、球褲、長襪、背心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3.4.1.1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3.4.1.2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3.4.2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學校/俱樂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

13.4.3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13.4.4 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13.4.5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13.4.6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13.4.7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13.4.8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普通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球衣、球褲、球襪。

13.4.9 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酌收行政費用，須當場繳交每人新台幣(以下同)300 元整，方可上場比賽。

*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13.4.10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任何政治、宗教、種族歧視、爭議性、貶損性或侮辱性文字、圖像、聲明或訊息，或任何類型的其他商業訊息之內容，經本會認定違規者將不得上場，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議處。

13.5 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 13.5.1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主選球衣），排於後者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副選球衣），並請各出賽球隊於賽前事先協調。
- 13.5.2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應配合更換。

14 球隊替補席和技術區域

- 14.1 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4.2 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4.3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職員 2 名（守門員教練或守門員訓練員）。
- 14.4 除守門員、守門員教練/訓練員外不得使用球熱身。
- 14.5 替補程序全部進行完畢後，熱身人員必須全部回到替補席。
- 14.6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第四裁判席位為準），僅登錄於比賽名單之參賽職員才能進入，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

15 補水規範

- 15.1 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競賽官員確認是否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 15.2 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15.3 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 32 度（32°C），可啟動冷卻時間，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 15.3.1 根據不同賽事，啟動飲水/冷卻時間不同。

- 15.3.1.1 青少年盃：25 分鐘及 65 分鐘。

16 參賽人員註冊

16.1 註冊系統：

- 16.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 教學網址：<https://reurl.cc/A6Dq6K>。
- 16.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6.2 註冊手續：

- 16.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 16.2.1.1 於本會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 16.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 16.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 16.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6.2.1.2.3 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16.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會員，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是否已繳交。

16.2.3 俱樂部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

16.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參賽俱樂部之任何職務。

16.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16.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6.3 所有參賽人員須遵守本會《隊籍管理辦法》。

16.4 球員註冊

16.4.1 青少年盃賽事分組

16.4.1.1 學校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6.4.1.2 公開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6.4.1.3 女子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6.4.2 各組別如報名未滿 3 隊，取消辦理。

16.4.3 註冊限制及各組報名規定。

16.4.3.1 每名球員限報名於一隊，重複報名將取消球員及相關球隊之報名資格，並交由紀律委員會審議。

16.4.3.2 女子球員（依生理性別）得報名於學校組、公開組及女子組，生理男子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16.4.3.3 學校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並於檢錄時提供有效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文件內容須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近兩年之照片及學校之關防），資格不符者不得出賽。

16.4.3.4 公開組：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如隊名有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

16.4.3.5 女子組：可跨校自由組隊，若有申請國際賽推薦之需求，請於報名時註明欲推薦之單位全銜(僅限一個單位)，賽後恕不受理更改。

16.4.3.6 任何資格不符或球員之隊籍、學籍隸屬衍生之糾紛，本會將依情節轉送紀律委員會審議及移送相關單位調查。

16.4.4 球員背號

16.4.4.1 所有參賽球員被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阿拉伯數字做為背號，賽事期間不得更改。

16.5 職員註冊

16.5.1 文件：

- 16.5.1.1 每隊僅限一名領隊，不得更改職稱；於報名系統聯絡人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8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 16.5.1.2 登錄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中。
- 16.5.1.3 總教練需擁有 CTFA C (含)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 16.5.1.4 助理教練必須擁有 CTFA C (含) 以上或符合其專門職務之教練證證照。
- 16.5.1.5 守門員教練必須擁有 AFC GK LV1 (含)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 16.5.1.6 體能教練必須擁有 AFC Fitness LV1 (含)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 16.5.1.7 第 16.5.1.3 條起，所有註冊身份不符合其資格者，將自動更改職務為管理。

16.5.2 報名規定：

- 16.5.2.1 領隊可兼任同法人之所有球隊之任何職務。
- 16.5.2.2 任一職員不可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 16.5.2.3 球員不可兼任隊職員職務。

16.6 球員人數

- 16.6.1 球員至多 25 名（含隊長）且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18 名。
- 16.6.2 每隊報名至少須報名 2 位守門員 (GK)。

16.7 出賽名單

- 16.7.1 每支參賽俱樂部必須在每場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提交出賽名單予競賽委員，出賽名單應標記：

- 16.7.1.1 先發球員 11 人。
- 16.7.1.2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 16.7.1.3 職員至少 1 人（教練職）、至多 8 人。
- 16.7.1.4 以上人員必須在相關註冊窗口中註冊。

- 16.7.2 開賽時，參賽俱樂部須滿足 11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 16.7.2.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並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補賽。

- 16.7.2.2 逾開球時間 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於檢錄證件時未達 11 人之球隊，依紀律守則辦理，情節嚴重者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6.7.3 如果參賽俱樂部逾期提交出賽名單，將被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5.4 條辦理。

16.7.4 於循環賽環節退出比賽之球隊，該場次比賽沒收並裁定 0:3 落敗，循環賽所有對戰成績不予計算，惟保留球隊剩餘出賽機會。

16.7.5 於淘汰賽環節退出比賽之球隊，該場次比賽沒收並裁定 0:3 落敗。

16.7.6 僅出賽名單有標記之參賽人員得以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媒體指南】

17 行銷媒體

17.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gmail.com）向本會提出申請：

17.1.1 拍照。

17.1.2 錄影。

17.1.3 直播。

17.1.4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

17.1.5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7.2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向本會行銷媒體組（ctfa.pr@gmail.com）提出申請：

17.2.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7.2.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7.2.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7.3 經申請後，參賽球隊可無償使用聯賽公開播放相關影像，進行非營利宣傳。

17.3.1 所有公開片段需標記來源出處。

17.4 如有違反前述第 17.1、17.2、17.3 條之規定，本會當採取適當行動。

17.5 肖像使用

17.5.1 球隊須無償提供本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用於任何廣宣之用途。

17.6 官方比賽影像

17.6.1 將以現場錄影形式。

17.7 官方媒體活動

17.7.1 球隊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各式記者會，包括但不限於：

17.7.1.1 開賽記者會。

17.7.1.2 賽前記者會。

17.7.1.3 賽後記者會。

17.7.2 無故拒絕受訪將轉送紀律委員會。

17.8 公開批評

17.8.1 參賽人員藉由各式管道，不限任何形式、表達方式，對於競賽官員進行人身攻擊或不當評論，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7.9 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18 秩序與安全

18.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18.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18.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18.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18.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19 醫療

19.1 賽前健康檢查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會俱樂部認證規定。

19.2 上述檢查需為本賽事開賽前 3 個月內之有效健檢，並於本賽事開賽前 7 日繳交。

20 保險

20.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0.2 參賽俱樂部有義務為其參賽人員進行其他項目之保險申請。

21 禁藥防治

21.1 本會有權於賽事前、後對參賽球員進行禁藥檢測。

21.2 參賽球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21.3 參賽球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22 獎勵辦法

22.1 各組優勝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22.2 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22.2.1 三隊錄取一名。

22.2.2 四隊錄取二名。

22.2.3 五隊錄取三名。

22.2.4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22.2.5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22.2.6 十二隊(含)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紀律規範】

23 紀律執行

23.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3.3 本會有權於賽後以本會官方影像進行複查，並依影像中參賽人員於比賽中出現之違紀行為，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3.4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3.4.1 遵守本會規範。

23.4.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3.4.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3.4.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3.4.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3.4.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3.4.7 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23.4.8 為球隊支持者於比賽中的行為負責，約束其所有不恰當行為。

23.4.9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4 警告與驅逐離場

24.1 警告

24.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2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1場並重新累積。

24.1.2 任何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2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1場。

24.1.3 任何參賽人員於循環賽累積的警告將會延續到淘汰賽。

24.1.4 單隊單場累積5次以上警告，並依本會紀律守則處以罰款。

24.2 驅逐離場

24.2.1 參賽球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自動禁賽1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

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4.2.2 參賽職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自動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4.3 凡因直接紅牌、間接紅牌或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於停賽後之賽事被判罰警告，再停賽 1 場，以此類推。

24.4 僅有參賽人員得以在賽事期間執行禁賽。

24.5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禁賽之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4.6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4.7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的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5 鬥毆

25.1 比賽過程中之任何形式的鬥毆，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球隊支持者等，將轉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26 防賭

26.1 不得參與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賽事，或與本會相關之國際賽事簽賭，違者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6.1.1 包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奕。

26.2 收受不當餽贈進而操縱比賽之所有人士，無論經威脅、利誘等形式，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6.3 因任何賭博情事遭我國檢調單位聲請強制處分，由紀律委員會審議其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6.4 承上，如經法院裁定無罪者，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是否恢復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7 抗議及申訴

27.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不得異議。

27.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7.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7.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7.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一【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逾時不予受理。

27.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7.3.2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7.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48 小時內，

27.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7.3.4.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7.3.5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7.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7.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7.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二【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

27.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轉帳時間為準），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逾時不予受理。

27.4.4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7.4.3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7.4.5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48 小時內，

27.4.5.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7.4.5.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7.4.6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7.5 性別平等事件：

27.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三【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27.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28 特別指引

28.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29 不可抗力

29.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2025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30 通知

30.1 任何正式資訊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規程異動、賽程變動、函覆抗議或申訴等，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過電子公文系統、電子郵件、掛號信件、傳真，傳遞予各球隊提供本會之聯繫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寄出後，視為完成通知。

31 未盡事宜

31.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32 生效、實施與修訂

32.1 本規程經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3 修改及解釋規程

33.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規程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二【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三【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